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2024〕31 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校学习阶段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专升本学生必须持前置学历备案表，在规定期限到指定地点(校本部或教学点)报到注册，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含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入学前患病、短期内不能恢复，且不能坚持或不适合入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卫生所确认后，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新生自主创业或具有其他正当、充分理由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疾病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向学校申请入学时，由学校卫生所复查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专升本学生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无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取消其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卫生所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并由学校卫生所审核,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 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暂缓注册不得超过 8 周。春季学期开学 1 个月内应缴清本学年学费, 未按学校规定缴齐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不安排参加本学年的一切教学活动。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课程和各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平时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5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50%。所有课程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

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取得学分。学生每学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参加学习和考试，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须本人在考试前一周向学校提交缓考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合格课程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合格后成绩记载为 60 分，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不办理缓考。缓考课程，原则上参加下学期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相同科目的考试，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具备参加课程考核资格，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三条 同等学历的学生对已修完并考核合格的公共课程，若能出具相应国民教育系列院校成绩证明，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可以申请免修免考。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

为零分，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补考。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已取得学籍的在校学生，应按照招生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必须在同层次同学制之间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毕业前一年不允许转专业。转专业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所转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

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录取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 （一）因伤、病经学校卫生所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或专科医院诊断，并经学校卫生所组织审核，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个学期三分之一学习时间以上者；
- （二）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学习时间者；
- （三）因其他原因、个人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休学须提交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须提供学校卫生所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卫生所审核，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办理休学；应征入伍的还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家长知情书，经主管院长同意后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续休。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休学时间以年计算）。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逾期1个月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卫生所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卫生所组织复查合格，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复学。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后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逾期1个月未申请恢复学籍的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复学的学生应编入原专业（方向）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方向）在下一年级未招生的，应编入相近专业（方向）。

第二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申请编入下一年级的，由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后按转入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不符合申请继续休学（保留学籍）条件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予以退学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离校前须按照相关规定结清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及校内公告栏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

为送达。送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含）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销学籍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已缴学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视不同情况予以退费。

第七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高起专和专升本专业的修业年限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高起本专业的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 8 年。休学、编入下一年级计入其总修业年限，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其总修业年限。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按照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离校半年后，在本专业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回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合格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成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不再受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此相矛盾的，按本细则执行。

